

中共三亚市委宣传部 三亚市民族事务局

文件

三族字〔2023〕18号

关于印发《三亚市 2023 年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区委宣传部、区民族事务局，育才生态区工委宣传统战部：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 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3 年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的通知》（琼族〔2023〕13 号），市委宣传部、市民族事务局制定了《三亚市 2023 年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三亚市 2023 年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
2.2023 年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宣传标语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黄迎月、李光玮;联系电话:88279281、88277067)

附件 1

三亚市 2023 年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习近平总书记 2022 年在海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据《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和《海南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规定》“每年农历三月，为本省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各种形式的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规定和《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 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3 年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的通知》（琼族〔2023〕13 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市委、市政府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度重视民族工作，着眼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创新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民族政策、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各族群众权益等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通过历年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两个共同”“三个离不开”“四个意识”“五个认同”已经深深扎根于全市各族人民

群众心中，渗透到干部群众工作生活中。当前，面对海南全岛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征程，我们要充分认识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对我市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意义，充分利用各种宣传载体，创新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方式，丰富宣传内容，拓展覆盖范围，充分展示我市民族事业取得的辉煌成就，进一步加深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不断推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

二、活动时间

2023年4月20日至5月18日（农历三月）。

三、主要内容及责任分工

（一）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线上宣传矩阵。充分运用传统媒体的内容优势和新媒体的传播优势，结合三亚市庆祝海南黎族苗族传统节日“三月三”节庆活动，在三亚广播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黄金时段制作播出“民族团结进步”电视宣传片，在“大三亚”客户端、三亚新闻网等新媒体平台开设“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线上专题，在《三亚日报》推出“三月三”节庆日特刊、“民族团结进步”知识问答小游戏（客户端），在FM104.6天涯之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音频广播等，大力宣传我市各族群众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所取得的辉煌成就；大力宣传我市在民族地区基础

设施建设、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发展特色产业等实际工作中取得的新变化和新成绩；大力宣传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在平凡岗位上做出的突出贡献，总结推广他们在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方面的好做法、好经验。进一步增强各族干部群众积极参与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自豪感和自信心，鼓励各族干部群众振奋精神，为开创民族事业新局面贡献智慧力量。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民族事务局。

(二)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以“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为目标，深入开展革命历史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宣传近代以来各族人民为民族独立、国家富强共同团结、共同奋斗的光辉历史；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族人民浴血奋战，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艰辛历程；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多元一体历史教育，大力宣传海南革命“二十三年红旗不倒”光辉历史。教育引导各族干部群众牢固树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宗教观、历史观、文化观，增强“三个离不开”和“五个认同”意识，夯实民族团结共同思想基础。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区委宣传部、区民族事务局，育才生态区工委宣传统战战部。

(三)深入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广泛深入地开展民族理论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和民族基本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民族工作会议决策部署，重

点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海南省少数民族文化保护与开发条例》《海南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规定》《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意见》《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的实施方案》《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中共海南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抓住实施《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方案》《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政策的机遇，用好用足国家赋予的优惠政策，加快推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的步伐，更好地满足各族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区委宣传部、区民族事务局，育才生态区工委宣传统战部。

（四）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以宣传月活动为契机，集中在机关、企业、学校、社区、村庄、军（警）营、宗教活动场所，积极组织开展学习交流、报告演讲、主题宣讲、知识问答、文体竞赛、展览展示、法律咨询、普法宣传、就业服务、慰问送温暖等形式多样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用人民群众熟

悉的语言，喜爱的方式阐述和宣传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民族知识，使抽象的理论变为言之有物的实话和行之有效的实事，因地制宜地引导各族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创建活动，形成人人了解、人人关心、人人参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扩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在全社会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区委宣传部、区民族事务局，育才生态区工委宣传统战部。

(五)积极开展富有特色的群众性交流活动。以“三月三”节庆活动为契机，运用中华民族传统节日传承优秀民族风俗，组织开展群众性文体育活动、交流参访活动、法律法规宣传活动、“中华文化进校园”活动等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易于参与的群众性交流活动，增进各族群众间的情感交流，引导各族群众深刻理解中华文化多元一体的内涵实质，激发各族群众爱国热情和民族团结意识，凝聚社会价值共识，多渠道打造“中华民族一家亲”的实践教育活动平台。

责任单位：市民族事务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各区民族事务局、育才生态区工委宣传统战部。

(六)加强和密切与少数民族群众的血肉联系。坚持以推动民族团结、社会和谐、人民幸福为宗旨，结合各部门职能和工作实际，积极组织发动各种形式的帮扶活动，从帮助少数民族群众解决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切实解决好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加强党对“三农”

工作的领导，着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服务与管理工作，开展少数民族就业创业、法律援助、急难救助、心理咨询、特需保障等服务体系建设，让城市更好地接纳少数民族群众、让少数民族群众更好地融入城市。

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区委宣传部、区民族事务局，育才生态区工委宣传统战战部。

四、工作要求

(一) 精心组织，加强领导。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是市委、市政府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重要内容，将列入年度市直单位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计划，完善工作措施，区分工作对象，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富有实效的系列宣传活动。各区宣传、民族工作部门要牵头制定本辖区的活动方案，协调本辖区的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各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共同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开展。

(二) 结合实际，提升活动效果。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要结合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拓展视野，开阔思路，做到宣传月活动内容、形式和效果的有机结合。要突出重点，把宣传月活动与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民生、抓好乡村振兴等实际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依托机关、企业、学校、社区、村

庄、军（警）营、宗教活动场所等宣传阵地，加强宣传活动的针对性和特色性。已获得各级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等荣誉称号的单位，要发挥示范典型辐射影响作用，市、区两级宣传、民族工作部门要加大指导督促这些单位开展相关活动。

（三）丰富形式，提升活动实效。各单位要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的特点和规律，按照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创新宣传教育方式方法，结合各族群众生产生活实际，有针对性的组织一些各族群众能够参加、方便参加、乐于参加的宣传活动，积极探索互联网、微博、微信、抖音等新手段和新途径，拓展宣传活动渠道，增强宣传活动效果。

（四）相互借鉴，及时报送信息。各单位要认真发现和整理历年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行之有效的典型做法，借鉴成功经验，分情况分类别研究对策和方法，进一步完善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工作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宣传月活动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活动开展期间，及时报送相关动态信息和图文资料；活动结束后，于5月22日前，将活动总结（含主要做法、活动成效、存在问题等内容）以及活动期间形成的图片、视频、新闻报道等资料通过OA报送至市民族事务局，由市民族事务局汇总上报。

附件 2

2023 年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宣传标语

1. 民族团结是我国各族人民的生命线，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民族团结之本。
2.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3.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贯彻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
4. 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树立正确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
5. 促进各民族紧跟时代步伐，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6. 文化认同是民族团结之根，民族和睦之魂。
7. 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谋划和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
8. 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确保各族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9. 高举中华民族大团结旗帜，促进各民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
10. 坚持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增强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感和自豪感。
11. 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保证各民族共同当家作主、参与国家事务管理，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

12.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实施。

13.坚持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维护各民族大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14.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全面推进海南自贸港建设。

15.支持各民族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发展、共同富裕。

16.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使各族人心归聚、精神相依。

17.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提升解决民族问题、做好民族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18.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不断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19.民族团结是我国各族人民的生命线。

20.正确处理中华文化和本民族文化的关系，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夯实思想文化基础。

